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铃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4-022）。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4-02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因原任董事方兴光辞职，导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暂缺 1 人。董事会提名郑海霞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候选人当选后的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终止日，即 2026 年 5 月 25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 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海霞，女，48 岁，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西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杭州市国资委外派杭州市运河集团、杭汽轮集团、杭州市金投集团专职监事，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